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

相 對 人 邱錦台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邱錦台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甫田有限公司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4年2月2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,40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借款契約，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16年2月27日止，每月27日償還一次，期付14,000元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9月起即未繳納利息，尚欠本金1,400,000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金錢借貸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  
02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12月12日新院玉民  
03 寶114司拍255字第52737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  
04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有送達證書附卷  
05 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  
06 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